（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鹿峰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410311-04-01-177659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鹿峰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410311-04-01-177659 ）。

2.工程地点：首阳山街道鹿峰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偃师区鹿峰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2022)179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程竣工日期，如无变更工期签证，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零壹元玖角肆分（¥14889101.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 (¥361811.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李小卫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81005402164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594851215L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首山 2 号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4 号院 4 幢 108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邢其伟　　法定代表人：姚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7551006　　电　话：0379-65183969

传　真：0379-67551006　　传　真：0379-65183969

电子信箱：15023757@qq.com　　电子信箱：4372876@qq.com

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涧东支行

账　号：00000287620696674012　　账　号：6726100300000003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谈备忘录及其他各方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内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所有施工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期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保障计划表；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

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偃师区首阳山镇首山路 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偃师区鹿峰村；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小卫。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满足施工条件为准。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因工程而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全部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由发包人确认需要调整后，按照合同约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于变更或漏项超出正负5%部分，发包方另行委托给承包方完成招标图纸中(招标清单)未包括的内容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先生 ；

职　　务：/ ；

联系电话：0379-6755100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首山路2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该项目上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履行通用条款义务，还需履行如下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历天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小卫　　；
身份证号：41078219880922377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0101713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0101713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198008 ；
联系电话：15670351863 ；
电子信箱：4372876@qq.com ；
通信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4号院4幢10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0天，不得兼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与项目经理合同约定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因特殊情况更换项目经理：通知发包人即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中标后14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请假，征得其同意后才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

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项目施工工程质量进度，按发包人意见执行，并在工程交付后协商或按照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且不影响承包人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2）项目施工材料进场检验，按发包人意见执行，并在工程交付后协商或按照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且不影响承包人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3）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按发包人意见执行，并在工程交付后协商或按照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且不影响承包人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759-2011）标准，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杜绝伤、亡事故，达到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后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等灾害天气；

（2）战争、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

（3）雾霾天环保管控、政府要求停工等不可抗拒因素；（因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未做到六个百分两个禁止要求被停工的情况除外）

（4）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2）合同外追加项目；（3）改变合同中设计标准或属性；（4）政策性调整；（5）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单价者重新组价，重新组价的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21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 2008》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承包人投标文件确定。

材料价采用的优先原则（按以下顺序依次使用）：

a.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政府指导价)中的材料价；

b.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政府指导价)中的材料价；

c.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结果（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厂商材料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按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期间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计入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应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三二三二”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2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第四年审计后，付中标价的 20%。按相关部门的核算价，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的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的 14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如有进度款的，承包人在每次发包人付款前，需要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利息与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布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15日内退场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息计算。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以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偃师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鹿峰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因施工不良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联系，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果是因设计缺陷或是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内容之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

之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8100540216 4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594851215L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首山2号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4号院4幢108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邢其伟	法定代表人：姚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7551006	电　话：0379-65183969
传　真：0379-67551006	传　真：0379-65183969
电子信箱：15023757@qq.com	电子信箱：4372876@qq.com
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涧东支行
账　号：00000287620696674012	账　号：672610030000000369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姚谦	总经理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小卫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东展怡和园小区、和华翠苑项目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常鹏	技术总工	工程师	东展怡和园小区、和华翠苑项目
造价管理	李晓露	造价员	助工	东展怡和园小区、和华翠苑项目
质量管理	徐小朋	质量员	工程师	东展怡和园小区、和华翠苑项目
材料管理	任亚双	材料员	工程师	东展怡和园小区、和华翠苑项目
计划管理	张彤	施工员	工程师	东展怡和园小区、和华翠苑项目
安全管理	梁宇鹏	安全员	助工	东展怡和园小区、和华翠苑项目
其他人员				